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屬於在美國境內或於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購買或認購發售股份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登記。發售股份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及《美國1940年投資公司法》（「**美國投資公司法**」）登記規定及符合任何適用的州證券法則另作別論。發售股份：(1)僅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或任何適用的州證券法的其他可用登記豁免規定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及合資格買家（定義見美國投資公司法第2(a)(51)條）提呈發售及出售；及(2)於美國境外向非美國投資者或非依賴美國證券法項下的S規則代表美國人士的賬戶或為其利益進行收購的人士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本公告僅作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所提呈發售的H股前應細閱佛山市海天調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的日期為2025年6月11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以獲得下文所述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發售股份的投資決定應以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為唯一依據。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刊發。



FOSHAN HAITIAN FLAVOURING AND FOOD COMPANY LTD.

佛山市海天調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88)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承銷商)已於2025年7月16日(星期三)(交易時段後)部分行使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12,192,700股H股(「**超額配發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於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後，但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的約4.37%。

超額配發股份將由本公司按每股H股36.30港元(即全球發售項下每股H股的發售價，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發行及配發。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本公司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已於2025年7月16日(星期三)(即提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有關穩定價格操作人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或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在穩定價格期間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公告內。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承銷商)已於2025年7月16日(星期三)(交易時段後)部分行使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12,192,700股H股(「**超額配發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於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後，但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的約4.37%。

超額配發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超額配股權獲部分行使按每股H股36.30港元（即全球發售項下每股H股的發售價，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將用於促成將部分H股交付予已同意延遲交付其根據全球發售認購的相關H股的承配人。

上市批准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超額配發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超額配發股份於2025年7月21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開始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超額配股權獲部分行使完成後的本公司股權架構

本公司緊接根據超額配股權獲部分行使而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完成前及緊隨根據超額配股權獲部分行使而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份說明	緊接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前		緊隨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A股 ⁽¹⁾	5,560,600,544 ⁽²⁾	95.22%	5,560,600,544 ⁽³⁾	95.02%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H股	279,031,700	4.78%	291,224,400	4.98%
總計	5,839,632,244	100.00%	5,851,824,944	100.00%

附註：

- (1) 包括庫存股10,289,491股及2024年員工持股計劃項下的A股5,000,000股，佔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一交易日當日已發行A股總數的約0.27%。
- (2) 指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一交易日當日的已發行A股數目。
- (3) 假設緊隨超額配股權完成後已發行A股數目維持不變。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將自因超額配股權獲部分行使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超額配發股份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436.86百萬港元（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估計承銷費用以及佣金及開支）。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由本公司按比例分配至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用途。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本公司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已於2025年7月16日（星期三）（即提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穩定價格操作人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間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載列如下：

- (i) 在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合共41,854,700股H股，約佔全球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於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後，但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的15.00%；
- (ii) 於穩定價格期間在市場上按每股H股介乎34.35港元至36.30港元的價格（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連續買入合共29,662,000股H股，約佔於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後，但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63%。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間在市場上的最後一次買入乃於2025年7月16日（星期三）作出，價格為每股H股36.29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
- (iii) 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承銷商）於2025年7月16日（星期三）（交易時段後）按每股H股36.30港元的價格（即全球發售項下每股H股的發售價，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12,192,700股H股，約佔於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後，但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4.37%，以促成將部分H股交付予已同意延遲交付其根據全球發售認購的相關H股的承配人。

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承銷商）尚未行使的超額配股權部分已於2025年7月16日（星期三）失效。

公眾持股量

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b)條及第19A.13A條的規定，即公眾人士不時持有本公司H股的最低百分比不得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包括庫存股）的4.52%。

緊隨超額配股權獲部分行使後，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數目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包括庫存股）的4.99%，符合聯交所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b)條及第19A.13A條所施加條件規定的最低百分比。

緊隨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後，本公司將繼續遵守聯交所授出的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b)條及第19A.13A條的豁免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承董事會命
佛山市海天調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程雪女士

香港，2025年7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程雪女士、管江華先生、黃文彪先生、文志州先生、廖長輝先生及代文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科春先生、屈文洲先生及丁邦清先生。